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453,822,64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以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32,107,443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7,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於扣除有關供股的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約為7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獨立承配人將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之股東。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如(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 **一般事項**

合資格股東將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獲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71港元

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64,214,88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453,822,6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最多432,107,443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18,152,905.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最多17,284,297.72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1,361,467,92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最多1,296,322,330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81,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約77,800,000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概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432,107,44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43,430,396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28.0%；
- (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30.8%；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2645港元折讓約31.9%；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347港元折讓約23.3%；及
- (v)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之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8.6%。

認購價乃參考(i)過往兩個月的股份交易價(鑒於股份近期出現波動，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份交易價波動的任何原因)；(ii)於2021年11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4港元；及(iii)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股份交易價近期大幅波動，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較股份市價更具有意義，故認購價較股份當前成交價之折讓將用於激勵股東參與認購供股股份。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33.33%。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347港元、每股股份0.262港元及10.4%。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有鑒於此及經計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僅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處。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面臨任何攤薄(有關因第三方接納因匯總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 **碎股對盤服務**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成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至每手10,0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盡快聯絡配售代理。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有關碎股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章程。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之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概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及
- (iv) 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交易。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18.08%的實益權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的3.5%，並已支付與配售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產生的全部實付開支，因配售代理獲授權可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減有關開支)。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配售代理須確保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ii)使配售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故配售代理促成的任何承配人須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各承配人的認購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 完成日期 :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配售預計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於發生以下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接獲，以解除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2022年2月23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獨立承配人將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件，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上文載述的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文載述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利用本公司新主要股東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黃斌先生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人脈及資源，本公司現時有機會投資於各種項目，長遠而言，這將使本公司成為一個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平台，為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的實施作出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港元，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12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約11,10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於香港未來12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8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800,000港元)估計約為7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其85%(約62,9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兩隻基金，一隻為機會基金，投資重點為於香港、中國或台灣擁有資產或項目的停牌上市公司的不良資產及股份(「**不良資產基金**」)，而另一隻基金的投資重點為粵港澳大灣區項目(「**大灣區基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兩隻基金已告成立，而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已與兩名其他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自願公告。倘未能進行該等投資，本公司將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而餘下15%(約1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倘存在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規模縮減，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悉數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且其餘部分將用於投資上述兩隻基金或其他投資。

投資於該等兩隻基金符合本公司長期投資私募股權證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投資策略。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可以分散投資風險，並隨著其他投資上市公司證券的組合，長遠將可帶來更大潛在回報。誠如上文所述，倘未能投資於該等兩隻基金，本公司將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投資於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其他投資。董事在決定投資於該等兩隻基金時已考慮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建議，而其已評估大灣區基金投資經理負責人的經驗及不良資產基金投資經理的背景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回報。倘未能投資於該等兩隻基金，董事於選擇其他類似情況的私募股權投資時將應用相同的客觀標準。董事會認

為，鑑於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分析及評估該等兩隻基金涵蓋的所有投資項目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投資於該等兩隻基金使本公司有機會以最低成本和最少時間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尤其是多個私募股權和其他非上市投資。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該等投資，且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完成。

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和利用該等上市平台，協助已停牌但業務有潛力的香港上市公司復牌交易，整合內地和香港豐富的金融資源和潛在的不良資產，為香港及中國具有增長潛力的各種項目籌集資金。另一方面，大灣區基金將重點投資香港及大灣區的金融科技、電信和人工智能項目。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業務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8)的間接附屬公司。滙富資產管理自2004年7月起已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及自2011年起擔任一隻離岸投資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大灣區基金的投資經理為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三名負責人各自於香港資產管理及證券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該等兩隻基金的預期基金規模將各自介乎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尚未決定各隻基金各自的投資規模。由於兩隻基金仍處於設立階段，尚未制定詳細的投資組合，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率。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大灣區基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及董事會認為將成為未來全球發展動力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金融服務的發展。本公司將通過是項投資受益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儘管董事會認為，於相關目標公司成功復牌或變現時，於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高回報。倘出現適當機會，則本公司可能於日後為該等投資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現金結餘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滿足未來12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倘任何潛在投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認為，供股將讓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便於適當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的機會，因為供股可讓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之相應股權整體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現有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又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A)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0	24.30	315,000,000	24.30	210,000,000	16.20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165,025,730	19.09	247,538,595	19.09	165,025,730	12.73
	375,025,730	43.39	562,538,595	43.39	375,025,730	28.93
<b>董事</b>						
王丁本	68,330,000	7.91	102,495,000	7.91	68,330,000	5.27
<b>公眾股東</b>						
現有股東	420,859,157	48.70	631,288,735	48.70	420,859,157	32.47
承配人	-	-	-	-	432,107,443	33.33
	420,859,157	48.70	631,288,735	48.70	852,966,600	65.80
<b>總計</b>	<b>864,214,887</b>	<b>100.00</b>	<b>1,296,322,330</b>	<b>100.00</b>	<b>1,296,322,330</b>	<b>100.00</b>

(B)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下表載列(i)於最後交回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最後交回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 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0	24.30	210,000,000	23.14	315,000,000	23.14	210,000,000	15.42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165,025,730	19.09	165,025,730	18.18	247,538,595	18.18	165,025,730	12.12
	375,025,730	43.39	375,025,730	41.32	562,538,595	41.32	375,025,730	27.55
<b>董事</b>								
王丁本	68,330,000	7.91	68,330,000	7.53	102,495,000	7.53	68,330,000	5.02
<b>公眾股東</b>								
現有股東	420,859,157	48.70	464,289,553	51.15	696,434,329	51.15	464,289,553	34.10
承配人	-	-	-	-	-	-	453,822,641	33.33
	420,859,157	48.70	464,289,553	51.15	696,434,329	51.15	918,112,194	67.43
<b>總計</b>	<b>864,214,887</b>	<b>100.00</b>	<b>907,645,283</b>	<b>100.00</b>	<b>1,361,467,924</b>	<b>100.00</b>	<b>1,361,467,924</b>	<b>100.00</b>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金資產管理由瑞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瑞金資源**」)全資擁有。瑞金資源由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RGHL**」)擁有60%及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RGHL由黃斌先生全資擁有。
2.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L**」)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DL**」)的全資附屬公司。FDL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滙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全資擁有。蔡冠深先生(「**蔡先生**」)持有新華滙富的54.83%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4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21,2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 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此次集 資活動的所得款項 已悉數動用，其中約 19,100,000港元根據 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 投資及業務發展，及 約2,110,000港元用作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1年10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22,9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 發展及用作本公司的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 項約18,350,000港元已 悉數動用分配作投 資及業務發展，佔所 得款項淨額的80%。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 4,580,000港元擬用作本 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約1,890,000港元仍未動 用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資格之日期.....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章程)(如為除外股東,僅章程).....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付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數目.....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配售截止日期.....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	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如(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該等海外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7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有關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3,430,396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